



冷冻卵子涉及诸多法律伦理问题 我国尚未放开单身女性冻卵政策

冻卵真的是“唯一的后悔药”吗

- 一些冷冻卵子的机构或中介机构宣称,冷冻卵子是“预先保存‘明天的希望’”“面向拥有前瞻性思维的都市职业女性的生育保险”
- 有业内人士直言,非常反对将冷冻卵子形容为一份“未来的保险”,因为这更像是一张“昂贵的彩票”,同时还涉及诸多法律以及社会伦理问题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同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也明确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冷冻15颗至20颗卵子,35岁至40岁女性最好能够冷冻20颗至30颗卵子。年纪越大的女性,为冷冻卵子付出的金钱也越多。如果患者想要通过体外受精来使用卵子,还需要额外支付22万美元。

前两年曾在国外冷冻卵子的马欢介绍,出国冷冻卵子虽然规避了国内相关规定,但费用较高,需要具备一定经济实力,“我做冷冻卵子手术的国家医疗费用在两万美元左右,保管费每年600美元,这样的费用并不是所有想冷冻卵子的单身女性都能负担的”。

因此,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开始大力宣传冻卵的优势。马欢对比多家机构之后发现,提供冷冻卵子服务的医院都在极力淡化其缺点,努力劝说用户买一份“生育保险”,尽最大可能隐藏了“保险”里的隐患和附加条件。

名校毕业生、单身女性朱佩就是这样被打动的,到了35岁,朱佩开始思索“人生到底有什么事非得现在做,不做就来不及了”,想来想去,她发现就只有“生小孩”。为此,她想到了三个解决方案:一是尽快嫁人;二是先自己生一个;三是趁卵子质量还行,冷冻起来。最终,她选择了冷冻卵子,理由是可控性较高,操作难度较低。

“成本是需要两个月的时间和两万美元,收获是未来无限的可能性和主动权。虽然成本不低,但性价比还是可以。”朱佩说,更重要的是“时不我待”,毕竟她已经35岁了。

“我去一家机构咨询的时候,当时接待人员告诉我,由于卵子数量和质量下滑,女性的生育能力从37岁开始显著下降。但如果使用年轻捐赠者的新鲜卵子,即以捐赠人人体内采集新鲜卵子,受精后移植到被捐赠人子宫,各年龄段女性在一次试管婴儿周期之中的活产率就提高到了56%。而现在,有了这种全新的冷冻技术,女性自己就能成为自己未来的卵子捐赠者,再也不需要依靠年轻捐赠者的新鲜卵子。”朱佩回忆说,“其实我是被最后一句话打动的,作为一名女性,能够享有这样的自主权真是太棒了。”

“听完机构的宣讲,我很焦虑,因为确信自己如果不冷冻卵子,40岁时就一定会后悔。”朱佩说,“再等几年,想折腾也没机会了。”经过认真思考,她决定先“冻”起来,怎么用以后再讲。随后,她选定了美国的一位知名医生进行冷冻卵子手术——

与中国不同,美国各州并不禁止女性冷冻卵子,但也不会积极劝说健康女性保存卵子。

冷冻技术仍不成熟 政策法规尚未放开

多年前,30岁的王佳发现自己患有子宫内膜异位(一种往往会导致不孕的疾病),再加上已经失去了一个卵巢,一位保留生育能力方面的专家建议王佳冷冻卵子。

“我以每年700美元的价格冷冻了22枚卵子,这些卵子现在仍然储存在一家冷冻银行里,在当时,这种方法还是实验性的,这些卵子受孕的概率非常小,每颗都只有4%左右,但这些卵子对我来说仍然非常重要。”王佳说,她现在36岁了,尽管还没有准备好要孩子,但如果想要的话仍然可以要。

“有选择总比没有选择。”王佳说,这是很多此类机构推销的大致方向,但问题是,不仅冷冻卵子受孕的概率存在争议,及时找到合适的共同抚育孩子的伴侣的概率也是问题,还得精确计算如果做出了错误的选择,到底会不会后悔。

对许多人来说,冷冻卵子可能仅仅是“医生让我去冻我就冻”,但冷冻卵子的有效性和风险都远未明确——冷冻卵子的技术还太新了。

据北京协和医学院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教授魏素利介绍,卵子冷冻技术作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衍生,在国内外的医疗实践中应用逐渐增多。医疗性卵子冷冻的应用主要是针对以下两类情况,一是已经确诊为癌症或者其他疾病的女性患者,需在不久后接受放疗、化疗或外科手术等治疗措施,可能会影响卵巢功能,导致卵巢早衰和不孕等后果;二是针对已接受常规辅助生殖治疗的患者,已在促排卵周期中获得了较多卵子,取卵当天取精失败等情况下需要进行卵子冷冻。

据了解,我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同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也明确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卵子冷冻技术作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衍生,也在禁止实施的范围内,因此,目前该技术的应

用只限于已婚女性的医疗性卵子冷冻。”魏素利说。对于国内为何尚未放开单身女性冷冻卵子,魏素利分析认为:

其一,取卵会给女性身体带来一定程度的伤害。为了取卵需要应用到促排卵药物,这可能导致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流产率升高、多胎妊娠以及卵子的非整倍体增加等并发症的发生风险,这些对身体的伤害或者潜在的伤害风险,需要慎重考虑。

其二,冷冻卵子使用效率很低。相关研究显示,已经冷冻卵子的女性在想要受孕之时,首先考虑的并不是使用之前冷冻的卵子,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是会先尝试自然受孕。同时,冷冻卵子的保存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冷冻卵子使用效率低,不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除了占用医疗资源外,也存在卵子被商品化的风险。

其三,理论上卵子可以在-196℃的液氮中被长期保存,但是保存时间过长,卵子活性和质量都可能受到影响,并且卵子解冻复苏后的临床妊娠率也并不稳定,可能会出现很多人不按照正常的预期目标可能就无法实现。

其四,受孕和怀孕的过程会受到多方因素影响,尤其是高龄生育增大了妊娠期不良后果的风险。

在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郑雪倩看来,虽然冷冻卵子是保留女性生育能力的有效方法之一,但这不是一种无创性技术,冻卵在医疗、伦理和法律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

郑雪倩认为,在法律层面,冷冻卵子跟我国目前的法律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冲突。比如说,我国现行的是夫一妻制,并且有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存在,这些都在强调我国遵循“在传统的婚姻形式下养育孩子”这一原则。如果放开冷冻卵子政策,那就有可能会出现很多人不按照正常的规律怀孕生子,这跟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相悖。在社会层面,可能会出现一些社会伦理问题。例如,女性没有经历生育的过程,对孩子没有什么感情,对家庭、孩子也没有责任感,容易导致随便弃养。从单身女性自身保护的角度来看,单身女子养育孩子也会有一定的困难,加重自身压力和负担。同时,还会增加社会责任,给社会秩序带来一定的冲击。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杨 杰

前不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第18号公告,强调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现金是我国境内最基础的支付手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中国人民银行将采取多项措施,规范现金管理,提高现金流通效率,保障公众合理、安全、顺畅使用现金。不得排斥和歧视现金支付。

公告称,鼓励支付方式和和谐发展。现金在保障公众支付权利、促进文化传播及在极端情况下稳定公众预期等方面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非现金支付是在现金基础上的发展。二者兼容共生、和谐发展。

对此,上海恒裕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艳辉表示,央行第18号公告的出台,有利于维护人民币的法定地位,促进人民币在国内的流通渠道更加畅通;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选择权,保障认知水平不一的客户,无论使用何种合法的支付手段,都能够被提供相应的平等服务;有利于鼓励多元化支付方式的发展,维持金融支付领域的和谐稳定。

强化支付市场监管 促进现金和谐流通

2020年第四季度,央行依法对16家拒收现金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从500元至50万元不等。被处罚的16家单位主要为公园景区、公共服务机构、停车场、保险公司等。这些单位张贴“拒收现金”标示牌,以“无接触”“上级要求”等为由拒收现金。

“随着我国老龄人口数量快速增长,不少老年人不会上网,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在出行、就医、消费等日常生活中遇到不便,无法充分享受智能化服务带来的便利,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日益凸显。”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介绍,为进一步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老年人更好地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2020年11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强调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

该实施方案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要改善服务人员的面对面服务,零售、餐饮、商场、公园等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水电气费等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行政事业性费用缴纳,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强化支付市场监管,加大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的整改整治力度。采用无人销售方式经营的场所应以适当方式满足消费者现金支付需求,提供现金支付渠道或转换手段。

王艳辉认为,随着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流通范围越来越广,传统的现金支付越来越少。在这种情况下,依然存在一些以中老年为主的人群将现金支付作为主要的支付手段,由于年纪和受教育程度的原因,导致这类人群不会或者没有条件使用移动支付手段,如果商家都不收现金,不找零,不仅有损这类群体的合法权益,也会损害其他消费者的购物体验。“目前,仍有一些商户及机构对相关法律、政策认识不到位,拒收现金支付方式。央行出台此规定,可以促进多元化支付条件下的现金和谐流通。”

不得拒绝现金支付 人为造成数字鸿沟

据了解,央行第18号公告明确了现金收付主体规范。因对外提供商品、服务或依法履职、管理需要,存在收付行为的各类主体应遵守人民币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自觉规范现金收付行为。其中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公共服务机构、交通运输部门、大中型商业机构、小微经济主体、无人销售及网络经营主体。

同时,公告要求各类主体均应尊重公众支付方式的选择权,在确保现金收付渠道畅通的前提下,可为公众提供合法安全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同时,不得排斥和歧视现金支付,不得采取歧视性或非便利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造成“数字鸿沟”。

对此,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拒收现金,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对此,王艳辉说,此次公告的亮点主要包括以下两点:第一是范围覆盖了人民群众消费的绝大多数场所。本次公告要求存在收付行为的各类主体均应遵守人民币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自觉规范现金收付行为,从而厘清了现金支付渠道畅通的方方面面;第二是大局意识,高层建筑将现金流通、使用和管理的主要划分为主观收付主体、现金收付服务主体及现金生态主体等三大类,非常有层次,具有很强的逻辑性。

郑宁认为,此次公告的亮点是强调保障公众现金支付的自主选择权,并对不同类别的现金收付主体的行为作了规范,如设立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明确现金收付标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提供转换手段的,不得收取手续费或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全部支付、服务均通过网络完成的,经营主体应提前公示支付方式。

发现拒收及时举报 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郑宁认为,央行第18号公告的出台有助于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解决部分老年人不会使用智能支付的现实困难。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有规定,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谈及规范拒收现金的问题,王艳辉建议,为了贯彻落实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有关事项,政府及相关部门首先要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加强宣传,出台政策,摸底排查等实际措施,保障公众合理、安全、顺畅地使用现金;其次应当加强对相关收付现金主体的监管,通过畅通投诉,举报各类渠道,及时反馈消费者,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商家和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最后证据及相关部门还要不断完善现金服务基础设施,提升现金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减少甚至避免拒绝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的出现。

“公众应当从自身做起,维护人民币的法定地位,培养良好的现金支付习惯,作为商家应自觉接受现金货币,不能予以排斥或者拒绝;其次应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如果在生活消费过程中,遇到拒收现金的商家或者机构,可以及时拨打消费者服务热线或者政务热线予以举报投诉,不应一味退让,但也不可激进争吵,通过合法途径理性维权。”王艳辉说。

对话人

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

刘 鑫
中国政法大学卫生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解志勇
北京协和医学院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魏素利
郑雪倩
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
《法治日报》记者
《法治日报》实习生
顾小妍

对话

记者:我们在调查中注意到,很多相关机构都在宣称,冷冻卵子是在为不可知的未来做某种准备,也是在捍卫女性尤其是单身女性未来的生育权。未来,随着冷冻卵子等技术发展,是否可以合法化或者由禁止改为严格限制?比如,审慎推进临床应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考虑制定单独的人工辅助生殖法,或者考虑在现有母婴保健法基础上对其进行修订完善,以更好地保障单身女性生育权。

刘鑫:其实国外对于单身女性的生育也持很谨慎的态度,很多国家关于人工辅助生殖方面的法律,都要求女性必须有固定的伴侣。如果没有长期固定关系的性伴侣,很多国家还是对其禁止的。现在大家在讨论单身女性生育权问题的时候,都只是过分强调了单身女性的生育权,而忽视了将来出生孩子的权利。国外为什么要强调要有一个固定的性伙伴,实际上就是在考虑将来出生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这个问题上,我国法律也特别强调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解志勇:担心单身女性没有生育权,这样的判断可能本身就是有问题的。随着卵子冷冻技术以及人们观念的进步,法律是极有可能为它提供一个空间的,但是目前甚至多年以后,最主要的问题还是现代技术尚不成熟。所以,有些人称通

过冷冻卵子可以保障单身女性的生育权,我认为这是个伪命题。科学上并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冷冻卵子的使用效率如何,冷冻几十年后是否还具有有效性。其实,我认为这些更多的是地下市场的噱头,因为比较严谨的生命科学家包括生殖医学家都认为,冷冻存储对于卵子的损伤是极大的,所以它根本保证不了单身女性的生育权。

郑雪倩:冷冻卵子确实是社会中部分人的需求,但是社会需求的满足还必须要考虑社会大环境。目前还有一些伦理、道德、法律、技术等问题尚未解决。如果现在对单身女性放开冷冻卵子的政策,可能会影响社会秩序,破坏公序良俗。

冷冻卵子政策的放开,必须要参考目前社会的经济条件、医疗水平、伦理规范,还有国民对伦理问题的认知。同时,还要制定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和治理机制,以免盲目放开后出现卵子买卖乱象。

记者:的确,在实践中,一些未婚女性由于疾病原因存在对医疗性卵子冷冻的需求。另外,也存在一些单身主义者或者一定时间内没有婚姻意愿的女性,因为自我职业或生活规划等原因在一定时间内没有生育计划,这些女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有冷冻卵子的需求。虽然未婚女性对冷冻卵子存在一定的社会需求,但是对于未婚女性是否可以使用该技术,目前还需要慎重考虑。

魏素利:技术从来都是一把双刃剑,如果没有合理的应用范围和相应的规范要求,技术在帮助人的同时,也会对社会、个人带来伤害。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下,技术的合理应用是至关重要的,卵子冷冻技术也是一样,需要考虑单身女性希望使用卵子冷冻技术的需求,也需要考虑技术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医疗性卵子冷冻本质是由于疾病引起的无奈之举,而社会性卵子冷冻更多的是个人的主观需求,所以应将医疗性卵子冷冻和社会性卵子冷冻的应用条件作出明确区分。

我个人的看法是,如果是以医疗为目的,对医



疗性卵子冷冻有需求的单身女性,比如罹患癌症或其他疾病的女性,日后想要生育的,在伤害生育能力的治疗活动进行之前,应其个人要求可以为其冷冻卵子。而对于可以正常生育的单身女性的个人需求,还是应该提倡在适龄时期正常结婚生育,不鼓励单身女性进行社会性卵子冷冻。

刘鑫:法律一直在推进,所以在保障单身女性的生育权方面肯定会逐步完善。另外,在伦理上大家的接受度也越来越高,所以我觉得未来有一天技术成熟的话,是有可能支持单身女性生育权的。

郑雪倩:我觉得必须要在社会文明、人类物质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之后,人们可以自觉遵守规则,医疗技术对卵子保存也能达到一定水准的时候,才可以考虑在法律上适当放开冷冻卵子政策。当时机成熟,条件具备,国家可能会考虑有限地附条件放开单身女性的冻卵问题。

记者:之所以提出由“禁”改为“限”,我们也是考虑到是否可以借此改变现在灰色产业链中的种